

博时汇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年3月22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博时汇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博时汇悦回报混合
基金代码	006813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9年1月29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	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博时汇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 《博时汇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申购起始日	2019年3月25日
赎回起始日	2019年3月25日

注：（1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（2）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、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查询其申购、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；

2、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（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，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，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），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若出现新的证券、期货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但应在实施日

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3、日常申购业务

(1) 申购金额限制

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（含申购费）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（含申购费）。

(2) 申购费率

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。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：

表：本基金的申购费率

金额 (M)	申购费率
M < 100 万元	1.50%
100 万元 ≤ M < 500 万元	0.60%
M ≥ 500 万元	1000 元/笔

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，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登记等各项费用，不列入基金财产。

(3)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

1)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，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；

2)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。费率如发生变更，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4、日常赎回业务

(1) 赎回份额限制

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，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，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。

(2) 赎回费率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。赎回费率见下表：

表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

基金份额期限 (Y)	赎回费率
Y < 7 日	1.50%
7 日 ≤ Y < 30 日	0.75%
30 日 ≤ Y < 6 个月	0.5%
Y ≥ 6 个月	0%

注：1 年指 365 日，1 个月指 30 日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。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 30 日（含）且少于 90 日（不含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% 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有期在 90 日以上（含）且少于 180 日（不含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% 计入基金财产。

（3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

1)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和市场情况，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2)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。费率如发生变更，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5、基金销售机构

（1）直销机构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（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）。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，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参阅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、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》办理相关开户、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

（2）代销机构

序号	销售机构	是否开通申赎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2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3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4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5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6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7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8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9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0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1	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2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3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4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5	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
16	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7	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8	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19	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20	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21	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是
22	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	是
23	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24	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	是
25	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26	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27	蚂蚁（杭州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28	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29	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	是
30	宜信普泽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31	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32	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33	一路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	是
34	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35	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36	凤凰金信（银川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37	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38	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39	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40	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41	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42	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43	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44	中信期货有限公司	是
45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
46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
47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
48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
49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是
50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
51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
52	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	是
53	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
54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
55	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
56	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
57	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	是
58	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是

59	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
60	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是
61	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是
62	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
63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

6、基金份额净值公告/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

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，通过网站、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，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

7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、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若增加、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(2)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博时汇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2 日